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草案)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 臺幣)	鑒於本表係規範中央機關(構)之補助限額，為符實 際，爰將「補助基準」修正為「補助基準上限」。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 三、 <u>中央二級機關以上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u>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 <u>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u> 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 三、 <u>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u>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九、 <u>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u>	每年一次	<u>以一萬四千元為限</u>	一、補助對象： (一)考量現行中央三級機關(構)正副首長及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擔負之職責程度及義務相當，為確實維護高階主管人員之身心健康，並使上開職務人員之權益趨於衡平，爰予修正。 (二)另兼任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之非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人員前未納入第一類人員適用範圍，係因該任務編組為機關應業務需要自行設置，且其業務規模及派兼人員情形不一，與機關依組織法規設置之一級單位尚屬有別，茲因近年迭有機關以上開人員業務繁重程度相當一級單位主管，建議比照第一類人員發給補助，為符實需，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運用，爰將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兼任上開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納入補助對象，惟該任務編組派充之全時在職人員(含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須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須達二億元。 (三)因應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政策，刪除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二、補助基準：參酌近年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及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酌予調增。
第二類人員	二、第一類人員以外 <u>四十歲以上</u> 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 <u>與聘僱人員</u>	二年一次	<u>四十歲至四十九歲為三千五百元、五十歲以上為六千元</u>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二年一次	<u>以三千五百元為限</u>	一、補助對象： (一)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並考量聘僱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公務人員相當，爰比照公務人員，將四十歲以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工友(含技工、駕駛)因係從事一般事務性及勞務性工作，其工作內容及性質與公務人員仍屬有別，爰將五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納入補助對象。 (二)另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其範圍已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補助基準：經審酌各年齡層相關疾病盛行率及地方政府之健康檢查補助規定，酌予調增五十歲以上公教人員補助基準，聘僱人員亦比照辦理。至工友(含技工、駕駛)因其業務屬性與上開人員有別，比照四十歲至四十九歲之公教人員補助基準訂定。
	二、 <u>五十歲以上之工友(含技工、駕駛)。</u>	<u>二年一次</u>	<u>三千五百元</u>					
第三類人員	<u>下列人員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u> 一、 <u>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聘僱人員。</u> 二、 <u>未滿五十歲工友(含技工、駕駛)。</u>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聘任之未滿四十歲， <u>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u>	三年一次	<u>以三千五百元為限</u>	一、將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聘僱人員及未滿五十歲工友(含技工、駕駛)納入補助對象，理由同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修正說明一。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附則：</u>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表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 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u>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與聘僱人員，及未滿五十歲工友(含技工、駕駛)，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u>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月__日生效。(按，依本案推動情形另訂生效日期)	備註：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u>補助基準</u>表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u>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u>，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u>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u>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u>補助基準</u>表辦理。 四、本<u>補助基準</u>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u>補助基準</u>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u>工友(含技工、駕駛)</u>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u>一〇四年二月二</u>日生效。	一、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 二、配合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調整，修正附則二相關文字。 三、護理教師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範疇，為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爰修正附則三相關文字。 四、配合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及第三類人員納入聘僱人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修正附則五相關文字。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本表生效日期。